****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项目名称：学校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921-GXZX**

**采购人：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10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035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_Toc1828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2](#_Toc2256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_Toc8481)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9](#_Toc2648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8](#_Toc14506)

[三、报价文件格式 100](#_Toc17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13](#_Toc1563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学校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921-GXZX）**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学校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0%2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921-GXZX（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3182号）

2.项目名称：学校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1361520.00）

5.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1361520.00）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一、认证支付底层数据服务 | | | | |
| 1 | 认证平台 | 1 | 套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2 | 支付平台 | 1 | 套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3 | 账务管理系统 | 1 | 套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4 | 权管平台 | 1 | 套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5 | 聚合支付 | 1 | 项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6 | 移动服务 | 1 | 套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二、客户服务系统及设施 | | | | |
| 7 | 服务大厅 | 1 | 套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8 | 业务单位服务 | 1 | 套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9 | 自助柜台 | 1 | 套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10 | 自助柜台一体机（卡码+发卡补卡） | 2 | 台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11 | 一卡通批量发卡系统 | 1 | 套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12 | IC读卡器 | 8 | 个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13 | 指纹采集仪 | 1 | 台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14 | 掌纹采集模块 | 2 | 台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15 | 校园卡 | 2000 | 张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三、消费系统及硬件 | | | | |
| 16 | POS软网关 | 1 | 套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17 | 卡码掌POS机（台式） | 20 | 台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18 | 卡码掌POS机（挂式） | 90 | 台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19 | 24口交换机 | 6 | 台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20 | 机柜 | 3 | 台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21 | 设备安装及线材 | 1 | 项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四、硬件设施 | | | | |
| 22 | 存储交换机 | 1 | 台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五、数字化校园对接 | | | | |
| 23 | 财务核算系统和收费系统对接 | 1 | 项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24 | 统一认证对接 | 1 | 项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25 | 统一数据对接 | 1 | 项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26 | 统一门户对接 | 1 | 项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27 | 图书馆系统对接 | 1 | 项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28 | 两校区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专用物理网络的建设与对接 | 1 | 项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 29 | 银行（或者第三方）对接服务 | 1 | 项 | 详见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180天内（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除双方对推迟工期书面达成一致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谈判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谈判文件”，按系统操作获取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开户行行号：10561104253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座15楼，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欣蕾、陈燕英、田甜，0771-5776251），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Ba5ZX0tLP0x3J0krO6nRTw==

3.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xht.com（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谈判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谈判注意事项：（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蒋老师，0771-32456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座15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欣蕾、陈燕英、田甜，0771-5776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欣蕾、陈燕英、田甜

联系方式：0771-5776251

4.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771-5331544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1个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15.2 |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备注：**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谈判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
| 26.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为0项。 |
| 谈判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参照谈判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成交供应商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所有义务之日起，且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提出书面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采购人收款账户：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采购人收款账号：2102111309264000331  采购人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47071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76251，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座15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70%计取。   2、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开户行名称：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
| 33.1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项目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项目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7.2.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谈判保证金按法规执行。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项目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4、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8、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认证平台；多家有效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若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多家供应商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数量 | 单位 |
| 一、认证支付底层数据服务 | | | | | |
| 1 | 认证平台 | 一、用户管理系统  提供用户数据管理，包括数据和照片的批量导入导出功能；支持人员分为教工、学生和校外人员等大类；维护院系部门、身份类型、用户状态、民族、国籍等人员信息字典。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具备对用户重置支付密码、修改支付密码、逐个编辑用户信息、批量编辑用户信息、查看用户信息明细，能以Excel表形式导出所有、选中、当前页用户的信息，能以Excel表形式导出所有、选中、当前页用户的企业微信信息。  2.用户同步管理：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能将持卡人身份数据、照片实时同步至第三方应用系统，具备全量更新、重试、终止及查询某个时间段内的同步状态（包含失败已重试、成功、失败、待同步、失败已终止等）及同步结果（包含图片质量过低、图片尺寸过大、新增失败、同步成功等）功能。  3.可以设置用户信息在系统中的全局变量，包括校外人员编号规则和低风险人群，可以查询、批量导入和批量取消用户黑名单数据。  4.校园卡申请管理：支持以申请状态、申请人、使用人姓名、手机号查询申请的校园卡，并能对申请的校园卡进行审批。  5.可新增、删除用户信息，包括用户编号、身份类型、用户状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院系部门、手机号码、专业、年级、班级、性别、生日、国籍、民族、有效期、上传证件头像；并可增加扩展信息，包括校区、宿舍号、生源地、毕业院校、家庭住址等。支持管理员可查询删除用户的信息及历史消费记录。  6.能批量导入学生、教职工及校外等人员信息。  7.能批量导入用户头像、导出头像，批量导入照片，支持jpeg、jpg、png格式的照片。  8.一键延期：支持一键延期一卡通有效期一周、一个月、六个月（支持用户自定义延期时间）。  9.身份字典管理：可设置人员的用户状态、民族、国家、身份类型基础参数，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功能；可将用户分为学生、教职工及校外等人员三大类，具有不同的人员属性。  10.院系部门管理：可设置学校的院系、部门编号、名称等信息，并可为其他模块提供基础院系部门信息，支持院系部门的新增、删除、修改、同级部门间的排序、移动等。  二、IC卡管理系统  提供IC卡管理、IC卡综合处理、批量发卡、IC卡操作日志、擦除卡片、发卡参数模板和发卡报表等功能。综合处理支持IC卡的发卡、打印、挂失、更换、矫正、注销、修改有效期等操作，支持银行卡的绑定、支付密码的修改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IC卡管理：可以查看已发行的IC卡数据；进行综合处理，包括挂失、解挂卡；可以列表查询、批量编辑和批量注销IC卡；可以进行批量无卡发卡；可以导出和导入卡片数据。  2.钱包流水查询：查询卡绑定的虚拟卡钱包的交易明细；可通过交易类型、用户编号、系统订单号、业务单位、支付项目、网点、操作员、终端类型、姓名、身份类型等类型查询流水，同时可以以Excel表的形式导出所有、选中、当前页模式的钱包流水。  3.IC卡操作查询：可以查看对IC卡的各种管理性质操作的日志，包括用户通过自主终端和H5服务方式的修改；可以进行发卡、挂失、有效期修改、更换、矫正、注销和退卡。  4.拾卡登记管理：可以展示拾到的卡信息和拾取人员信息；可以对卡号、丢卡用户编号和拾卡用户编号进行数据过滤，展示符合条件的数据。  5.可以记录IC卡在进行擦写时出现的失败记录，包括操作时间、操作终端、卡号、卡物理ID和原因。  6.复制卡风险日志：具有以卡号、卡物理ID、用户编号、终端、时间区间查询复制卡的消费使用日志功能。  7.发卡参数模板：可对发卡参数建立模板，具有模板名称、卡类型、适用人群、办卡收费类型、押金、换卡工本费、卡片打印正反面模板设置功能。  8.一人多卡：每个可发放多张有效可用的IC卡，每张IC卡都使用同一钱包支付。  9.IC卡综合处理：对未发卡人员进行发卡，对已发出的卡片进行打印、挂失、更换、矫正、注销、修改有效期、餐次限额等操作，并可对绑定的虚拟卡钱包进行充值、银行卡的绑定、支付密码的修改等操作。  10.现金充值退款：读卡后，对虚拟卡钱包进行充值和退款等操作。  11.批量发卡：可以对IC卡进行批量编辑、批量注销、批量无卡发卡；批量发卡操作时支持选中发卡、当前页发卡、所有未发卡用户发卡三种模式。  12.擦除卡片：可对误发IC卡进行卡内数据的擦除。  13.IC卡参数设置：具有终端支持IC卡设置、启用餐次限额设置、默认餐次限额设置、挂式成功提示内容设置等。  14.报表：需具有操作员业务操作日报表、网点业务操作日报表、操作员业务汇总表、网点业务汇总表，能通过Excel表、pdf形式导出报表。（支持按学校实际管理需求提供自定义的统计报表，开发2（含）个以内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三、虚拟卡管理系统  提供基于非对称加密和二维码技术的虚拟卡，支持卡种定义，设置不同的卡片显示外观，支持用户根据身份类型和用户状态领取不同的虚拟卡。集成服务大厅为不同的人员显示不同的服务。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可以通过图表展示不同虚拟卡卡种启用和不启用的统计情况；可以记录由于用户违反截屏策略导致的二维码禁用记录；可以添加二维码禁用记录。  2.参数设置：能设置虚拟卡的标题、小程序分享图、提现到绑定银行账户、单笔提现金额额度、用户单日提现上限、用户单日提现次数上限等；能设置校园码的名称、首次登录支付密码修改、校园码自动更新频率等设置。  3.小程序绑定统计：能按身份类型人员统计已绑定人数、未绑定人数；并具有小程序绑定详细功能，能查询微信头像、微信昵称、姓名、用户编号、身份类别、院系部门、绑定时间、当前绑定状态、解绑时间。  4.支持查询统计不同用户状态、身份类别微信公众号、支付宝、钉钉绑定人数情况。  5.虚拟卡卡种管理：可以设置虚拟卡卡种、身份类型、用户状态、启用设置、卡种的封面、logo和底图、主标题、副标题、副标题位置设置、字体颜色、头像启用设置、显示个人信息设置（包括姓名、用户编号、院系部门、身份类型、年级）。  6.对特定人员进行虚拟卡禁用，能设置禁用时长和原因，到期自动解禁；也支持手动解禁虚拟卡。  7.服务中心：支持根据不同的身份类型生成不同的虚拟卡；支持通过输入支付密码验证身份启用二维码，也可暂时停用二维码。  8.系统支持管理钱包安全参数，包括修改支付免密、免密额度、自动充值、支付锁等功能。  9.支持查看钱包余额的交易、充值、提现流水明细，能查看每一笔流水的具体情况，包括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使用的折扣、补贴详情。  10.支付密码修改：实现虚拟卡支付密码进行首次登录修改、强制修改、不修改功能。  11.使用说明：具有设置移动端使用说明标题及使用说明的具体内容功能。 | | 1 | 套 |
| 2 | 支付平台 | 一、支付管理系统  1.渠道管理模块-提供支付通道、支付渠道、通道商户、授权码来源管理、支付产品管理等功能。可支持多通道多商户，定义不同的手续费标准。  2.支付管理模块-提供业务单位（商户）管理、支付项目管理、结算方案管理、终端管理、餐次管理等收费业务相关的管理功能。可根据业务单位或者商户将支付资金结算到不同的银行账户或学校财务项目。支付项目支持按身份限制消费。  3.交易管理模块-提供支付订单和支付记录查询功能，提供交易退款的管理和查看功能，并可监控到大额交易、高频交易、透支交易等异常情况。  4.折扣管理模块-提供折扣或者搭伙费的规则设置功能，支持折扣限额设置。可设置补贴资金比例和搭伙费分成比例。  5.克隆：支持选择已经配置的支付项目通过克隆方式复制创建新的支付项目，无需重复调整结算方案、安全等级、所属业务单位、身份消费规则、图标等内容。  6.终端管理：配置收费台签、消费机等各类支付终端参数；设置消费机其支持的支付项目、可用的支付介质、是否可脱网以及脱网的限额、笔数等，可设置脱机支付时的单笔限额和脱机流水数量；支持批量导出台签，强制停机报备，上传日志。  7.对账管理：可提供系统每天对账后出现的差错记录查询和差错处理功能，可提供系统对账的批次查询、对账文件上传、手工对账功能，可提供系统对账缓冲池的查询。  8.支持单一支付通道多通道商户，每个通道商户可以在校内二清到多个支付项目。  9.支付记录管理：能通过用户编号、业务单位、支付项目、系统订单号、终端编号、终端订单号、支付方式、支付类型、交易状态、结算状态、渠道清分状态、渠道清分日期、系统清分日期、风控类型、流水类型、收单时间、系统支付时间的内容查询显示、导出每笔支付订单的交易详情。  10.异常流水管理：能通过业务单位、支付项目、终端订单号、系统订单号、支付方式、支付类型、交易状态、异常状态、异常原因、异常处理结果、终端编号、流水类型、终端支付时间、收单时间、系统支付时间的查询显示、导出每笔异常交易流水，并能进行异常处理，包括视为正常、退款等。  11.缴费对账单：支持以账单日期、缴费订单号、缴费类型、对账结果等查询条件，查询缴费对账单信息，提供对账结果、缴费类型、最后对账时间。  12.可查询打印商户清算明细报表、商户资金变动报表、渠道资金变动报表。  13.可记录通知类型为商户通知，微信刷卡支付轮询、代付，代付结果轮询、快捷支付结果轮询，代扣支付结果轮询的通知，把发起的通知的商户编号，订单号、通知类型、限制通知次数，通知次数，创建时间以页面展示的形式展示在运营后台。  14.商户管理：可设置商户的编号、名称、操作员等参数。  15.支付项目管理：可设置支付项目，包括项目所属的商户、支付时的身份限制、可用的支付产品、结算方案、标签设置、图标上传、大额交易监控启用设置等。  16.结算方案管理：可设置支付项目结算的周期、发起方式、资金结转方式等，包括结算周期、结算审核启用设置，并能设置用于结算的户名、账号、开户行等。  17.消费机型号管理：可配置POS型号，设置升级方式和升级包。  18.终端监控：能对POS终端进行监控，检查其联网状态、心跳、脱机数据是否及时上传等。  19.餐次管理：可设置每日各餐次的起止时间。  20.标签管理：可新增、编辑、删除标签，包括设置标签名称、启用设置等。  21.支付参数设置：可设置POS网关、POS超时默认值、心跳频率、台签边框底色、二维码中心底色、零元支付、POS机默认管理密码、POS机音量等。  22.报表：需具有支付项目收入日报表、支付项目收入查询、支付项目收入汇总表，可以Excel、pdf形式导出报表及以pdf展示报表。  23.系统接入管理：需具有系统接入管理和接入接口管理功能，能查询、添加第三方接入。  24.交易管理  （1）当日实时汇总：能以图表的方式显示系统当日的交易笔数、金额、手续费收入和支出，以及各种支付方式的占比、主要的支付项目排名等。  （2）退款订单管理：能显示所有退款订单，查看退款订单状态，并能通过业务单位、支付项目、系统订单号、退款订单号、渠道清分状态、渠道清分日期、开户单位等内容查询。（本功能需要通过不同角色审核后才能执行退款）  （3）报表：能查询统计历史收益报表、支付项目支付日报表、支付项目支付汇总表、支付日期汇总表、支付方式汇总表。  25.风控管理  （1）系统需具有多介质脱机交易功能，并支持对可脱网消费人群进行控制。  （2）能对用户进行手机截屏的安全策略管理，需能设置近一年截屏次数超过不同数值后进行客户端警告、禁用二维码、永久禁用二维码，警告内容管理可自定义编辑。  （3）能对认证支付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风控参数设置，包含以下内容：  1）能设置收款机是否允许脱机、允许脱机的时间、白名单全量更新周期、折扣规则全量更新周期、用户脱网消费累计限额；  2）能设置终端时间差的冻结阈值；  3）能设置交易阈值，限制单笔交易最高额；  4）能设置高频交易阈值，限制固定时间内的交易次数。  26.能对系统自动预警的内容进行处理，包括标志为已处理、忽略、未处理。  27.对账管理  （1）对账差错列表：可提供系统每天对账后出现的差错记录查询和差错处理功能。  （2）对账批次类别：可提供系统对账的批次查询、对账文件上传、手工对账功能。  （3）对账缓冲池列表：可提供系统对账缓冲池的查询。缓冲池的目的是记录因系统日切时间差异等因素出现的待系统再次确认的差错记录。  28.台签管理  （1）可提供收款二维码的批量添加、批量分配、导出已分配的二维码、查看详情功能。  （2）可批量添加系统自动生成一批次的收款二维码图片以及链接。  二、钱包管理系统  1.钱包管理模块-为学校提供一套完整的个人支付账户体系，通过增加模块，可以支持IC卡、二维码、生物识别等各种支付体系。财务部门可以通过钱包批发无限制用途的补贴或者代扣报名费、考试费等小额收费。通过与合作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账户，可实现钱包资金的自动充值。  2.风控模块-风控系统可以控制可脱机支付人群和介质，控制脱机时长、支付金额，对系统发现的风险进行预警。  3.可以查看用户钱包的汇总信息和交易信息；可以重置钱包支付密码，可以对钱包进行批量冻结和解冻，可以进行销户、重启。  4.可以对申请提现的申请进行批量强制提现、撤销申请、重试打款和结束打款；可以将钱包绑定银行账户所属银行；可以配置密码修改、钱包最大限额和充值触发阈值。  5.可以新增、编辑和查看批发、批扣批次；可以导出批发批次、批扣批次数据文件。  6.用户开户后自动获得校园钱包，并对校园钱包进行管理，包括密码设置、销户、充值退款、提现管理等。  7.用户本人可在钱包销户后重新启用，对用户的校园钱包发起提现，可将钱包余额全部转入用户的微信账户或银行卡账户。（本功能只限用户本人操作）  8.可以对单个用户钱包进行充值、退款、冻结、解冻、绑定银行卡和修改支付密码。  9.可以根据查询条件统计出需要充值和退款的钱包账户，填入对应的金额后进行充值和退款。  10.可以查看钱包的各种充值、退款和消费的流水。  11.可以查看操作员对用户钱包进行的各种操作流水日志。  12.具备按照支付介质设置是否允许脱机以及可脱机支付的人员类型。  13.报表：具有充值日报表、月报表、半年报表、年报表、钱包资金变动报表，并能导出Excel表、pdf文件。（支持按学校实际管理需求提供自定义的统计报表，开发2（含）个以内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4.钱包账户安全：需具有修改支付密码、设置免密支付额度、开关校园码、设置支付锁等功能。  15.具有小额免密支付功能，能在交易的过程中输入支付密码，扣取一卡通钱包余额。  16.参数管理：实现设置一卡通钱包名称、密码修改须验证手机、钱包最大限额、允许透支额度、自动充值触发阈值、单笔现金充值最大金额。  17.操作日志：实现按操作类型、操作员、操作时间查询操作日志，包括账户编号、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结果、操作员信息。  三、补贴管理系统  1.提供补贴项管理、补贴规则管理、补贴批次管理、补贴审核等各种专款专用补贴的管理功能。管理人员可以方便地为师生发放各种补贴或者设置补贴规则进行后记账式的补贴，并且可以设置规则自动根据人员身份的变动完成补贴的调增调减。  2.提供补贴信息H5功能，供用户在移动终端中进行补贴流水查询功能。  3.在POS中提供补贴消费功能。  4.补贴项管理：设置补贴项的各项参数，包括结算率、使用说明、支持的支付项目、每日限额、餐次限额等。  （1）补贴项的各项参数需包括结算率、使用说明、支持的支付项目、是否支持混合支付、补贴折扣关系、补贴管理员、每日限额、餐次限额；  （2）支持混合支付：开启后，如果该补贴项的额度不足，可以用其他可用的补贴项、钱包账户或者融合支付渠道支付剩余的金额；  （3）支持补贴折扣关系：支持折扣后，补贴收费金额先进行折扣，然后再使用补贴。支持折扣前补贴，收费金额先使用补贴，然后再进行折扣；  （4）支持每日限额：可控制当日的使用补贴金额上限；  （5）支持餐次控制：可以按餐次控制是否可用和可用额度。  5.补贴规则组管理：可根据人员身份类别、状态、工作日、餐次设定补贴金额规则和次数规则，支持终端脱机应用规则。  6.补贴批次管理：管理补贴批次，设置批次的开始结束时间、补贴模式等，管理批次中的补贴发放、调整、冻结、余额回收等，并支持设置自动规则，根据规则自动进行补贴的调整。  7.可以设置特定人群可用餐次、可用日或可用次数的使用补贴；可设置享受该补贴的人员和其对应的补贴金额，可以对超规则的异常补贴进行记录。  8.补贴管理：具有对补贴发放人员、发放金额、发放补贴金额回收等进行设置操作，包括：补贴项管理、补贴批次管理、报表。  9.报表：补贴批次日报表、补贴批次汇总表、补贴项日报表、补贴项汇总表；可根据支付日期、业务单位、支付项目、补贴项和补贴批次进行筛选，可导出为Excel和PDF文件。 | | 1 | 套 |
| 3 | 账务管理系统 | 提供登账管理、对账管理、结算管理、资金结转管理、资金管理、凭证管理和各种账务报表，结合与支付通道、结算银行、账务系统的完善对接，可实现全自动化的交易资金管理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支付项目账户：查看每个支付项目的账户余额、未登账收入、可结算收入、待资金结转金额和当年累计收入。  2.登账管理：每日在设定时间系统自动进行所有交易凭证的登账处理，形成各种总账。财务人员可查询登账记录或手工进行登账。  3.对账管理：每日在设定时间，系统自动与第三方支付系统进行对账，并形成余额调节表。财务人员可查看对账情况，在必要的时候可手工启动对账。  4.结算管理：每日在设定时间，系统根据支付项目设置的结算方案自动进行收入资金的结算，形成结算记录。财务人员可查看结算记录，或者手工进行结算，并可对没有结转的结算记录进行资金结转。  5.资金结转：财务人员可查看资金结转记录。  6.资金管理：财务人员可通过该功能进行通道资金应收管理、通道资金到账管理、直清商户搭伙费缴款登记、补贴资金到账登记、其他收支登记、盈余上缴、现金存取登记等各类资金管理操作，跟踪系统的资金走向。  7.凭证查看：查看各类交易的记账凭证。  8.报表：需提供总账相关报表，包含科目余额表、科目明细账、科目总账表，科目在各个维度下的明细账、余额表、经济分类明细账、工作量汇总表、凭证预览表，所有账表可打印和输出。  9.支持进行科目设置包括科目名称、科目类型、平行记账分类、受托代理科目、核算类别和经济分类。  10.凭证查看：查看各类交易的记账凭证，包含业务单号、会计年度、会计时间、会计日期、凭证编号、凭证时间等。  11.系统支持科目、结算方式、凭证类型、开户行、常用摘要、敏感摘要、错误级别、凭证分录合并规则和字典管理等功能。  12.系统须支持丰富的辅助录入，包括项目、部门、资金来源、功能分类，实现各种业务的凭证审核。  13.可进行智能凭证录入和键盘录入；可进行打印和审核；当凭证未审核时打印需进行审核才能打印；可进行个性化打印功能包括适配不同的打印机、凭证打印模板；多种打印模板时可默认设置。  14.系统需内嵌智能检查，包含平衡校验、权限检查、凭证序时、敏感凭证摘要等。  15.可接收电子凭证包括财政部要求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可对电子凭证进行审核；可查看电子凭证关联的电子附件。  16.系统支持对凭证进行记账，生成日记账；当期业务完结后，系统支持对当期进行月结处理。  17.针对需要红冲的凭证，可选择原凭证进行红冲，系统自动生成红冲凭证。  18.支持凭证与业务单据的联查，做到账务分析可追溯。  19.可对错误凭证进行关联调整；可显示调整的关联关系；可进行关联查看。  20.系统支持提供凭证模板管理，可将常用业务进行模板化管理，并支持在凭证录入界面快速调出凭证模板，可直接选择模板自动生成凭证；支持在凭证审核界面直接一键将凭证转换成模板。  21.支持根据凭证基本属性进行凭证查询，显示凭证明细记录，支持跨年查询；系统提供丰富的查询字段，包括凭证、科目、项目、经济分类等相关字段，还可自定义查询条件和显示字段，系统可根据用户设置的查询，进行凭证记录的显示。  22.可进行联查凭证、联查业务单、双屏查看附件和查看银行回单；可选择不同结算方式进行批量出纳；可进行批量搁置和批量关联搁置；可查看所有收付款单的出纳状态。  23.系统支持项目分类多级管理，实现树形层级结构展示功能；支持管理项目的负责人、所属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可用科目、是否锁定、类款项属性；支持扩展项目属性字段，提供项目分项相关报表；可根据岗位权限进行维护与管理；支持批量修改或批量导入Excel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批量维护管理。  24.可针对各个项目类别设置默认的属性模板，新增项目时，系统自动生成项目属性。  25.针对一些有开支控制要求的项目，可设置开支预算控制模板，针对每项开支进行额度控制，并且提供接口给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在提交开支时，先进行开支额度的检查控制；对于同一个项目，支持项目分项管理，负责人可将项目额度分配给不同的人来管理，分项负责人可对分配的额度进行签批，对于分出去的额度，项目负责人可完全委托分项负责人进行管理。  26.支持出纳复核、票据管理、支付管理、往来单位信息自动保存和账户自助录入；支持根据不同的网银支付额度设置不同的审批岗位，实现多级审批；支持自动提供打印现金、银行日记账及流水账功能。  27.可进行编辑国库属性包括资金属性、财政项目、预算类型、功能分类、预算来源、经济分类；可对财政项目关联资金来源进行编辑；可编辑资金来源经济分类平衡检验设置；可进行一项目多资金来源和资金来源额度编辑。  28.需提供项目设置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功能，并以项目类别、项目所属部门两种树状列表方式展现项目数据列表，可以进行资金冻结和项目管理权限的授权操作。  29.系统对接银行获取银行流水根据银行流水生成到款凭证和水电费划扣凭证；可打印进账单；可根据流水关联凭证分录；可在回单时形成凭证附件。  30.报表：具备资产负债表、应用钱包批复资金日报表、未结转资金报表、通道结算资金日报表、应收直清商户搭伙费资金日报表、应收补贴批次资金日报表、应收折扣补贴资金日报表、补贴资金使用日报表，并支持导出Excel、pdf报表。 | | 1 | 套 |
| 4 | 权管平台 | 1.支持通过隧道模式，可以支持基于TCP、UDP、ICMP等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IPv4/IPv6地址、IPv4/IPv6地址范围、IPv4/IPv6地址网段、具体域名及通配符域名等形式的服务器地址，满足常见办公业务的代理，收缩业务暴露面。为简化资源发布配置，隧道模式应支持同一个资源发布多个服务器地址；管理员还可基于业务的特殊性，自主选择优先使用长连接或短连接进行业务代理。  2.支持直接在应用授权界面为单一应用或某个应用分类分配用户授权，授权方式支持直接授权给用户所在的组织架构、用户关联的角色或用户本身，并展示应用直接授权的组织架构、授权角色或用户数量。  3.为了保障用户在国产化终端上的正常业务访问，安全接入客户端应兼容主流国产硬件CPU的国产操作系统终端，包括但不限于麒麟V10×龙芯、麒麟V10×龙芯LoongArch、麒麟V10×飞腾、麒麟V10×鲲鹏、麒麟V10×兆芯、麒麟V10×海光、麒麟V10×海思麒麟；统信V20×龙芯（3A3000、3A4000）、统信V20×龙芯（3A5000）、统信V20×飞腾、统信V20×鲲鹏、统信V20×海光、统信V20×兆芯等。  4.支持配置HTTPS短信网关、腾讯云短信网关、阿里云短信网关、华为云短信网关、移动云mas短信网关、百度云短信网关、天翼云短信网关、融合云信短信网关、梦网API短信网关、亿美软通短信网关、智恒三网短信网关、音信通短信网关、梦网API短信网关、Socket短信网关、企业微信消息网关、钉钉消息网关等多种短信网关。  5.支持配置动态访问规则，动态访问控制策略支持“与”“或”条件嵌套，并可通过单一条件或条件组的方式灵活组合嵌套，可支持的条件变量应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MAC地址、终端本地IP列表、操作系统版本、终端资产类型、终端标签类型、存在指定文件、操作系统安装的补丁、运行进程、运行指定杀毒软件、运行任一杀毒软件、安全接入客户端版本、安装指定软件、开启系统防火墙、开放的操作系统端口、windows操作系统注册表、用户接入城市、用户登录国家、用户登录时间、授信终端、授信域环境、异常时间登录、新地点登录、非常用地点登录等。  6.安全接入系统内置了一些常见攻击工具进程黑名单，管理员可基于内置的名单进行增减，匹配上此名单的进程访问安全接入系统时会被打上标签，以方便快速定位排查问题终端。  ▲7.需提供单包授权能力（SPA），支持UDP+TCP组合的单包授权技术，PC端和移动端均支持安全码，支持短信分发安全码，保障业务的安全性。验收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支持对设备自身的安全状态和策略配置进行巡检，对设备的整体状态进行打分，统计所有检查的正常项、异常项和告警项，并输出巡检报告。报告须包含检测项、检查状态、存在的问题描述、建议改进措施等。支持在设备上查看及下载巡检报告。  ▲9.为证明所投产品的自身安全性，应具备及出具有效的安全无漏洞相关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 | 套 |
| 5 | 聚合支付 | 1.微信支付通道对接：与微信支付渠道对接，实现刷微信二维码进行扣费。  2.支付宝支付通道对接：与支付宝支付渠道对接，实现刷支付宝二维码进行扣费。  3.银行聚合支付通道对接：与银行聚合支付通道对接，实现刷微信、支付宝二维码扣费。  4.云闪付对接：对接后，支持使用云闪付进行消费。  5.通道管理：支持配置支付所需的银行、微信、支付宝、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支付通道；多种支付方式整合成为统一的支付接口，每日的收入由支付通道第二天将学校上一日的收入资金转到学校的结算账户。  6.能添加银行通道，对银行通道进行修改、冻结、激活；可添加银行渠道编码，并对银行渠道编码进行修改、冻结、激活；可添加银行渠道，并对银行渠道进行修改、查看规则；可添加支付渠道分流，并对支付渠道分流列表进行查询。  7.渠道编码管理：配置各支付通道下不同的支付渠道，可添加渠道、设置该渠道接口的各种连接和控制参数。  8.渠道管理：配置支付渠道的类型和费率。  9.渠道费率管理：可设置各渠道的费率，折扣和虚拟卡钱包可设置手续费。  10.渠道分流列表：可建立主从的渠道管理，设置从渠道线路，当主支付渠道出现故障的时候，能自动转到从支付渠道。  11.码来源管理：配置支付授权码的特征值，支付渠道根据特征值识别支付授权码所属渠道。  12.通道商户管理：配置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通道商户信息。  13.支付产品管理：将支付渠道分组为支付产品，并设置其支持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渠道，以及对应的支付费率。  14.支付方式管理：能进行支付方式的添加以及启用、禁用控制。 | | 1 | 项 |
| 6 | 移动服务 | 一、移动服务系统  1.虚拟卡移动服务-显示虚拟卡和二维码，支持多身份。  2.支付查询模块-提供虚拟卡移动端中进行聚合交易流水、折扣流水查询等。  3.钱包服务模块-提供虚拟卡移动端中进行钱包的充值、流水查询等服务。  4.支持搭载在小程序、公众号平台。  5.虚拟卡需集成认证码、付款码于一体，通过一个码实现门禁通道、食堂消费就餐、图书馆借还书等多种场景。  6.虚拟卡能在单脱机、双脱机等情况下正常使用。  7.用户可在小程序内申请提现，系统在脱机流水全部回收之后即可将提现资金转入用户绑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微信零钱。  8.查询钱包的充值、消费、提现等明细记录。  9.持卡人能通过虚拟卡小程序自助提现钱包余额，并查询到款后余额情况。  10.设置个人的支付密码、免密支付限额、二维码的启用与停用、自动充值、支付锁等，修改支付密码需要验证原支付密码，停用虚拟卡后不能使用虚拟卡进行消费和身份验证。  11.支持虚拟校园卡展示，包含校园卡背景、照片、姓名、班级、学工号、账户有效期等。  12.需能对校园卡进行挂失、解挂。  13.需能自主设置虚拟卡的开启、关闭。  14.需能修改持卡人一卡通账户的密码。  二、提现服务系统  1.可与银行支付通道进行对接，实现账户提现业务的支持。每个支付通道为一个收费单位。  2.可以查看对钱包进行审核、打款、提现和到账的情况；可以对提现申请进行批量的强制提现、撤销、重试打款和结束打款操作。 | | 1 | 套 |
| 二、客户服务系统及设施 | | | | | |
| 7 | 服务大厅 | 一、服务大厅系统  服务大厅提供web端、移动端、自助终端的综合应用服务；  支持各种H5服务的聚合，将各类H5应用整合在一个界面，后台管理模块提供服务大厅的设置和管理端，支持多个服务大厅和服务大厅的嵌套。支持第三方应用发布到服务大厅；支持嵌入到微信服务号环境中。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1.服务大厅管理  （1）用于管理服务大厅，支持学校建立多个服务大厅，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支持服务大厅建立多个服务栏目，服务栏目中可以建立多个服务项目，每个服务项目都对应一个服务应用。  （2）支持管理多个服务大厅，包括服务大厅名称、LOGO、单位名称、题图背景、题图背景色、背景色、背景图片、超时时长、可用认证方式、版权信息。  （3）支持对服务大厅的管理、克隆、复制项目、删除。  2.开放平台管理  （1）服务大厅的管理可以直接通过调用API接口实现，第三方应用如果需要管理服务大厅，可以在此处进行设置，允许第三方调用API接口实现获取用户信息、发送微信信息、获取服务大厅结构、注册服务、删除服务等功能。  （2）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接入的应用系统，包括应用名称、应用ID号、应用密钥。  3.应用市场管理  满足规范的第三方H5应用，可以注册到应用市场，并发布到指定的服务大厅，供师生员工自行选择常用的应用显示在服务大厅页面中。  4.信息栏目管理  支持信息栏目管理，可设置栏目名称、操作员、启用状态、栏目可见范围模板、栏目列表可见数据、栏目说明。  5.服务大厅应用  （1）查询：持卡人需能查询校园卡的余额及历史交易流水、提现明细流水。  （2）充值：可对校园卡充值，在任何一台消费机刷卡消费时能将账户余额写入校园卡的大钱包内。  （3）缴费：支持缴费项的缴纳。  （4）挂失、解挂：需能对校园卡进行挂失、解挂。  （5）密码修改：需能修改持卡人校园卡的查询密码。  （6）个人信息：支持查询个人的姓名、班级、学工号、性别、院系等基本信息。  6.可以新增、编辑、删除和移动服务栏目和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不同的身份设置不同的大厅，包括编辑、克隆、复制项目和删除；可以设置信息栏目，可以设置可见范围模板，可以查看图文信息的配置；可以设置通知公告；可以设置所属的信息栏目和置顶，可以将图文信息进行定时发布。  二、停车场收费：与停车场系统对接，支持停车场缴费。  三、电控缴费：与电控系统对接，支持电控缴费服务。  四、水控充值：与水控系统对接，支持水控钱包充值服务。 | | 1 | 套 |
| 8 | 业务单位服务 | 业务单位服务需提供PC端和移动端服务，为商户提供查看收入统计及管理机具等功能；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1.商户支持树形结构，各级商户下都可以设置支付项目，支付流水记录到支付项目上。例如后勤基建保卫处，可以下设饮食服务中心、水电服务中心等二级商户，饮食服务中心又可下设学生饭堂、教工饭堂等三级商户；总务处可以拥有直属的收费项目，例如住宿费，学生饭堂可以拥有餐费、小卖部、自助餐等多个支付项目以归集收入。每一级别都可以设置管理员，管理本级以及下级商户的各项收入。  2.可查看本单位以及下属单位的收入数据，包括支付项目的统计数据、退款信息、数据趋势图等，并且可以根据年月日进行查看，查看某年某月或某日的数据。历史数据要自动分批形成汇总数据，收入金额、实际收入金额等汇总类的金额可从汇总数据中直接获取，而不需要根据支付记录进行汇总。  3.商户管理人员可查看本单位以及下属单位的收入趋势，包括收入金额趋势、收入笔数趋势，趋势图也可以根据年月日进行查看，查看某年某月或某日的数据。  4.商户管理人员可查看本单位以及下属单位的机具收入数据，可按照机具单个查看，也可按照机具分组查看，还可查看单个机具的退款信息，并且可以根据年月日进行查看，查看某年某月或某日的数据。  5.可查看订单列表和订单详情，按照日期、订单编号、搜索订单，通过扫描订单条码发起退款。  6.可根据商户和日期，打包下载交易对账单。  7.可以进行商户与子商户的实际收入、收入金额、收入笔数、退款金额和退款笔数的数据汇总；可以查询和导出交易订单，可以查询交易退款订单列表，可以查看交易日和结算日的结算信息；可以查询清算信息汇总表。  8.可以查询和导出机具的餐次的实际收入、收入金额、收入笔数、退款金额和退款笔数。  9.可以增加机具和机具的分组，可以修改管理的密码和机具分组名称，可以删除分组，可以增加、编辑和修改定额策略。  10.业务单位服务PC版：为业务单位（商户）提供收入明细查询、各种收入报表、终端分组、交易退款申请等功能。  11.业务单位服务移动版：供业务单位（商户）在微信或小程序中查询收入汇总数据和发起交易退款申请。 | | 1 | 套 |
| 9 | 自助柜台 | 一、自助服务系统  1.自助柜台服务系统集成自助补卡、自助收单于一体，实现各种信息查询处理、收单业务功能，包括用户信息、卡片挂失/解挂、卡片补办、自助收单。  2.支持对自助终端设备进行管理，包括终端名称、终端位置、IP地址。  3.支持对自助终端的开关机状态、系统运行状态、资源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4.支持对自助终端的公告进行管理，可新增、编辑、删除和发布公告，发布的通知公告显示在自助终端的界面。  5.支持查询用户在自助终端上投递文件的记录。  二、银行圈存服务系统：支持银行圈存、查询、密码修改功能。  三、银行自动充值系统：调用银行支付通道提供的圈存支付接口，实现账户的自动充值功能。 | | 1 | 套 |
| 10 | 自助柜台一体机（卡码+发卡补卡） | 一、功能要求  1.支持通过一卡通账户密码、扫码进行身份验证后直接领取或补办校园IC卡，支持一次性完成校园卡补发和卡面打印。  2.支持对丢失的校园卡进行自助挂失、解挂。  3.支持缴纳电费。  4.支持展示用户自助投递、管理员取件功能及展示系统名称、学校logo、学校名称、日期信息。  5.支持用户自助投递，若投递箱已满，则提示已满，若投递箱未满，则提示放入单据，进仓口门自动打开。  6.支持投放附件防夹手：若仓门被异物挡住，支持触发“防夹手”机制，仓门终止关闭并上升。  7.支持识别投递单据的二维码信息，根据单据号前缀确定对应系统；若扫描识别失败或单据状态不符，显示屏状态提示单据不符。取回单据重新投放新单据，回到投放附件。  8.自助终端部署的系统软件支持实现网报单内部扫描，符合投递状态将进行自动投递附件操作；不符合投递状态将打开仓门提示用户取走附件；投递成功时提示网报单投递成功，并给相关人员发送通知，可检测附件是否投入箱子的状态，可检测附件是否存放异常，并可提示用户放好附件；验收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入箱单据进入投递箱后，系统需识别投递箱状态。  10.支持管理员通过现有的财务系统账户密码验证权限登录自助终端系统，管理员账户权限验证通过后，通过投递箱取件功能打开投递箱取出单据。  11.本项目提供的自助终端须与学校现有智能报账系统融合集成，通过学校现有智能报账系统提交的财务报销到达递交纸质网报单阶段时，用户须能通过自助终端提交报销单及能识别学校现有智能报账系统生成的报销单二维码，并联动智能报账系统校验报销单，校验通过后收单口自动打开，报销单投递完成后，系统记录收单成功，并推送消息至报销人员；同时学校现有的智能报账系统须能实时获取更新用户在自助终端投递网报单的状态，用户也可以在现有智能报账系统查询网报单的投递状态；实现该功能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内；响应文件需提供自助终端与学校现有智能报账系统（品牌：友财，型号：智能报销系统V25）兼容互认承诺函。（如需要学校现有智能报账系统端口开放需原厂商进行二次开发的，所需二次开发费用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担）。   1. 硬件参数要求   1.柜体  （1）≥2.0mm冷轧钢板金属机柜。  （2）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塑处理。  （3）需集成≥21.5寸触摸显示屏。  （4）需集成指示灯，在操作过程中进行提示。  （5）需集成仓门，文件投递时打开，提交过程中关闭。  （6）需集成语音模块，在操作过程中进行提示。  （7）设备内部需集成文件回收箱，开锁后可将回收箱拖走处理。  2.触摸显示屏  （1）液晶屏技术参数  ①显示器尺：≥21.5英寸；  ②显示比例：≥16：9；  ③背光类型：LED；  ④响应时间：≤16ms；  ⑤视频输入接口：VGA/HDMI。  （2）触摸屏技术参数  ①触摸屏类型：电容触摸屏；  ②盖板玻璃：2.0mm；  ③表面硬度：7H；  ④触摸接口：USB；  ⑤触摸点数：10点；  ⑥触摸反应时间：15ms；  ⑦触摸方法：手指/电容笔；  ⑧单点触摸寿命：≥5000 万次。  3.工业控制主机  ①CPU处理器：不低于4核处理器；  ②内存：≥8GB DDR4；  ③固态硬盘：≥250GB。  4.仓门模块  ①开关门速度：≥66mm/s；  ②开关推力：1≥50N；  ③关门自带防夹手功能；  ④开关门到位传感器。  5.补卡设备  （1）打印分辨率≥300dpi；  （2）集成USB接口、以太网接口；  （3）支持不低于100张校园卡容量；  （4）支持染料升华热转印方法；  （5）支持不低于单面打印。  6.IC卡读卡器  （1）支持系统：Window7以上操作系统、支持Linux操作系统；  （2）指示灯：LED指示灯，指示电源或通讯状态；  （3）通讯接口：USB、RS232；  （4）非接触卡：支持ISO14443TypeA/B标准感应IC卡；  （5）SAM卡座：≥2个。  7.回收平台模块  （1）平台活动模块  ①平台升降速度：66mm/s；  ②升降推力：150N；  ③平台升降到位传感器；  ④平台消磁保持:吸力30kg，电压，DC12-V1.5A；  ⑤二维码补光灯模块2条。  （2）二维码读取模块  ①图像传感器：640×480 CMOS 传感器  ②照明：白色 LED  ③识读码制：2D：QR Code, Micro QR；1D：Code 128, EAN-13, AN-8, Code 39, UPC-A, UPC-E, Codabar, Interleaved 2 of 5, ITF-6, ITF-14, ISBN, ISSN, Code 93, UCC/EAN128, GS1 Databar, Matrix 2 of 5, Code 11, Industrial 2 of 5, Standard 2 of 5, AIM128, Plessey, MSI-Plessey  ④通行接口：USB，TTL232  （3）广角监控模块  ①不低于1/2.5英寸500万彩色摄像机；  ②1080P全高清像素，固定30帧，无拖影；  ③信噪比：40 dB；  ④动态范围： 100dB；  ⑤最低照度：1LUTX；  ⑥USB；  ⑦功率：2W。  8.前门电子锁  （1）工作电压：DC12V2A；  （2）通电时间：≤3s；  （3）工作状态：瞬间通电解锁；  （4）使用寿命：＞20万次；  （5）解锁方式：电控解锁、钥匙解锁、带信号反馈。  9.文件回收箱  （1）尺寸：不低于380×320×560mm；  （2）配套伸缩推拉杆，方便移动；  （3）配套箱满检测，文件袋装满反馈。  10.须提供不少于3年的原厂售后服务；  11.需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源线、网线、线管线槽、设备部署调试。 | | 2 | 台 |
| 11 | 一卡通批量发卡系统 | 1.支持CPU卡、M1卡的批量打印、发卡；  2.支持卡务中心的日常发卡、补卡业务，一次性完成写卡、打印操作。 | | 1 | 套 |
| 12 | IC读卡器 | 1.支持读写IC卡；  2.指示灯：LED指示灯，指示电源或通讯状态；  3.通讯接口：USB、RS232；  4.非接触卡：支持ISO14443TypeA/B标准感应IC卡；  5.SAM卡座：≥2个；  6.支持系统：Window7以上操作系统、支持Linux操作系统。 | | 8 | 个 |
| 13 | 指纹采集仪 | 1.指纹采集窗口：13.5MM×19,1MM；  2.图像像素：≥256×360 ；  3.传感器类型：半导体（按压式）；  4.图像畸变校验：≤2%；  5.指纹图像采集时间：≤0.25S；  6.通讯接口：USB2.0；  7.供电电压：直流5.0±0.5（V）。 | | 1 | 台 |
| 14 | 掌纹采集模块 | 1.需支持掌静脉数据的采集，并存储的是掌静脉数据库。  2.操作系统：Android 7.1以上。  3.CPU：不低于四核、主频≥1.8GHz。  4.内存：≥2GB。  5.主屏/操作屏：≥5英寸，LED背光。  6.按键：≥19键防水防尘机械式键盘。  7.副屏/客户屏：7英寸，LED背光，可选配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8.以太网：≥1×RJ45，支持TCP/IP标准有线网络通讯，10M/100M自适应。  9.Wi-Fi：支持IEEE 802.11b/g/n。  10.电源适配器：≥12VDC电源适配器。  11.扬声器：功率≥3W，支持语音播报。  12.卡槽：SIM卡槽×1。  13.USB2.0接口：≥2个标准Type-A USB接口（含1个USB调试口）。  14.以太网接口(RJ45)：1个(10M/100M自适应)。  15.副屏/客户屏触摸屏：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16.验证方式：掌静脉。  17.比对模式：后比（上位机比对验证），1:1 或1:N。  18.验证速度：后比，1:10000＜1 秒。  19.识别距离：正上方15—30cm。  20.适应角度：水平面旋转≥360°，水平面角旋转≥±10°。  21.验证精度：拒真率FRR 不大于0.1%，认假率FAR 不大于0.0001%。 | | 2 | 台 |
| 15 | 校园卡 | 1.提供的卡片需按学校卡面样式印刷完成。  2.支持卡面定制化。  3.需提供CPU校园卡。  4.通信协议：ISO 14443 TYPE A。  5.兼容性：兼容FM11RF08、M1非接触卡芯片。  6.MCU指令兼容性：兼容8051。  7.数据传输速率：106Kbps。  8.协处理器：Triple-DES；  9.程序储存器：32K x 8bit ROM；  10.数据储存器：8K x 8bit EEPROM；  11.iRAM：256 x 8bit；  12.xRAM：384 x 8bit；  13.EEPROM擦写次数：≥10万次；  14.EEPROM数据储存时间：≥10年；  15.卡片识别时间：≤3ms(包括复位应答和防冲突)；  16.EEPROM擦写时间：≤2.4ms；  17.典型交易过程：＜350ms。  ▲18.后期若采购人需采购校园卡，供应商必须承诺校园卡单价本次成交金额至少优惠10%，且满足本次上述1-17项参数要求。 | | 2000 | 张 |
| 三、消费系统及硬件 | | | | | |
| 16 | POS软网关 | POS软网关系统需负责对收款机进行管控，作为收款机连接后台的服务系统，需具有以下功能：  1.需提供POS身份验证、交易数据加密认证、校验、传输等功能；  2.支持查询二维码扫码、IC卡刷卡识别的消费流水；  3.支持计价消费、定额消费、票券核销等多种模式；  4.计价消费支持定义按键金额，自动快速加总；  5.定额消费支持根据身份自动确定价格；  6.支持联网实时交易和脱网交易，可管控脱网时长；  7.支持退款、查询交易流水、交易汇总等功能；  8.可设置餐饮时间和卡片应用的范围；  9.可设置消费机安装地点、消费方式、消费机权限；  10.可监控消费机状态、在线升级；  11.能导出当前系统界面或所有终端设备状态情况的Excel表，包括管理单位、终端编号、设备型号、停机报备状态、联网状态、当前版本号、最后在线时间、最后交易时间、IP等；  12.需实现收款机最后三笔在收款机终端上直接退款给持卡人；  13.能在后台系统设置支付安全等级(MD5、MD5+白名单)、启停零元支付、控制音量大小、标签管理、启停消费机广告轮播功能。  14.能创建支付项目，包括对所属业务单位、支付项目名称、启用开关设置、大额交易监控开关设置、身份消费规则设置、支付渠道、结算方案等管理。 | | 1 | 套 |
| 17 | 卡码掌POS机（台式） | 一、功能要求  1.就餐的结算与消费，实现定额或人工计价消费。  2.身份折扣：可按不同人员设置不同的折扣率。  3.集刷卡、扫码、掌静脉模模块于一体，能通过刷卡、刷码、掌静脉的方式完成支付。  4.消费机能识别微信、支付宝的原生付款码，消费机扫微信、支付宝原生付款码时，直接通过支付系统渠道扣取微信、支付宝的账户余额，交易数据存储至支付系统平台的数据中心。  5.收款机配套集成的软件系统可查看最后三笔交易的流水，可在验证管理密码后发起退款。  6.饭堂POS接入后台所需的网关服务软件，提供POS身份验证、交易数据传输等功能。  二、参数要求  1.操作系统：Android 7.1以上。  2.CPU：不低于四核处理器，主频≥1.8GHz。  3.内存：≥2GB DDR3。  4.存储器：≥16GB。  5.主屏/操作屏：≥5英寸，LED背光。  6.按键：≥19键防水防尘机械式键盘。  7.副屏/客户屏：≥10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LED背光，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8.以太网：≥1×RJ45，支持TCP/IP标准有线网络通讯，10M/100M自适应。  9.Wi-Fi：支持IEEE 802.11b/g/n。  10.电源适配器：≥12VDC电源适配器。  11.扬声器：大音量喇叭，功率≥2×3W，支持语音播报。  12.卡槽：SIM卡槽×1。  13.USB2.0接口：≥1个标准Type-A USB接口。  14.以太网接口(RJ45)：1个(10M/100M自适应)。  15.功能配置 非接触式读卡模块（NFC读卡）：13.56MHz高频读卡模块，支持ISO/IEC 14443A、ISO/IEC14443B，FeliCa，Mifare 1K/4K，NFC Forum tag， ISO/IEC 15693/ICODE, NFCIP-1, NFCIP-2协议。  16.二维扫描：集成二维码读卡器于一体，支持扫码支付。  17.内置电池：不低于7.4V，5200mAh，需采用独立电池仓。  18.验证方式：掌静脉。  19.比对模式：后比（上位机比对验证），1:1 或1:N；  20.验证速度：后比，1:10000＜1 秒。  21.识别距离：≤30cm。  22.适应角度：水平面旋转≥360°，水平面角旋转≥±10。  ▲23.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承诺，后期若采购人需采购卡码掌POS机（台式），采购单价须是比本项目成交单价至少优惠10% ，且满足本项上述1-22点参数要求 | | 20 | 台 |
| 18 | 卡码掌POS机（挂式） | 一、功能要求  1.就餐的结算与消费，实现定额或人工计价消费。  2.身份折扣：可按不同人员设置不同的折扣率。  3.集刷卡、扫码、掌静脉模块于一体，能通过刷卡、刷码、掌静脉的方式完成支付。  4.消费机能识别微信、支付宝的原生付款码，消费机扫微信、支付宝原生付款码时，直接通过支付系统渠道扣取微信、支付宝的账户余额，交易数据存储至支付系统平台的数据中心。  5.收款机配套集成的软件系统可查看最后三笔交易的流水，可在验证管理密码后发起退款；可配置手动选择场次或者自动选择场次；可设置场次，启动核销；可以进入下一轮核销。  6.可以设置操作人员核销票券的方式；可以使用二维码通过终端刷码的方式核销票券；可以对POS网络或者POS终端进行配置，包括 Wi-Fi配置和终端设置，并且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行配置；可以选择启用和禁用收费POS的外接键盘；可以设置机具的按键音。  7.饭堂POS接入后台所需的网关服务软件，提供POS身份验证、交易数据传输等功能。  二、硬件参数要求  1.操作系统：Android 7.1以上。  2.CPU：不低于四核，主频≥1.8GHz。  3.内存：≥2GB DDR3。  4.存储器：≥16GB。  5.主屏：≥5英寸，LED背光，分辨率≥1280\*720。  6.按键：≥19键实体防水防尘机械式键盘。  7.副屏：≥7英寸，LED背光，分辨率1024\*600，支持多点触控。  8.以太网：1\*RJ45，支持TCP/IP标准有线网络通讯，10M/100M自适应。  9.Wi-Fi：支持IEEE 802.11b/g/n。  10.扬声器：大音量喇叭。  11.卡槽：SIM卡×1。  12.USB2.0接口：≥2个标准Type-A USB接口。  13.以太网接口(RJ45)：1个(10M/100M自适应)。  14.非接触式读卡模块（NFC读卡）：13.56MHz高频读卡模块，支持ISO/IEC 14443A、ISO/IEC14443B，FeliCa，Mifare 1K/4K，NFC Forum tag， ISO/IEC 15693/ICODE, NFCIP-1, NFCIP-2协议。  15.二维扫描：集成二维码读卡器于一体，支持扫码支付。  16.验证方式：掌静脉。  17.比对模式：后比（上位机比对验证），1:1 或1:N；  18.验证速度：后比，1:10000＜1 秒。  19.识别距离：≤8cm。  ▲20.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承诺，后期若采购人需采购卡码掌POS机（挂式），采购单价须是比本项目成交单价至少优惠10% ，且满足本项上述1-19点参数要求 | | 90 | 台 |
| 19 | 24口交换机 | 1.包转发率：≥36Mpps。  2.交换容量：≥48Gbps。  3.固定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MAC地址表：8KMAC。 | | 6 | 台 |
| 20 | 机柜 | 1.规格：6U机柜。  2.类型：网络机柜。  3.材质：SPCC冷轧钢、脱脂静电喷塑。 | | 3 | 台 |
| 21 | 设备安装及线材 | 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源线、网线、线管线槽及设备安装调试。 | | 1 | 项 |
| 四、硬件设施 | | | | | |
| 22 | 存储交换机 | ▲1、交换容量≥1.28Tbps，包转发率≥480Mpps；万兆SFP+光口≥12个，千兆电口≥12个，Console口≥1个，Manage口≥1个；支持双交流电源1+1冗余；  2、支持MAC地址≥32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源MAC地址过滤、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3、支持STP、RSTP、MSTP防环协议；  4、支持DHCP Snooping，可将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5、支持防网关ARP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支持CPU保护功能；  6、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7、可通过配置静态IP地址，DHCP Option43方式，DNS域名等方式发现控制器平台（供货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8、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9、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图形化操作对交换机端口状态的开启与关闭；  10、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等；  11、支持基于交换机端口组实现通过检测设备供电特征，有无要电防止仿冒设备接入；  12、支持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 | 1 | 台 |
| ▲五、数字化校园对接（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 | | |
| 23 | 财务核算系统和收费系统对接 | 1.本项目建设的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须与学校现有财务会计核算系统（品牌：友财，型号：会计核算软件v7.0）无缝对接，实现认证支付系统的交易数据共享至财务会计核算系统自动生成凭证，并支持进行审核、复核、记账、月结操作；支持每个凭证流程设置处理岗位，实现岗位不兼容；支持针对收入类、支出类科目每月或每年做结转凭证；所需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内，响应时需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所投的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须与学校现有会计核算系统（品牌：友财，型号：会计核算软件v7.0）对接，实现一卡通系统联动会计核算系统根据一卡通充值金额生成往来凭证，无需人工录入，并能在学校现有会计核算系统查询对应的往来凭证。  3.本项目建设的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须与收费系统（品牌：商联，型号：统一收入结算管理服务平台V2.0）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在与采购人财务核算系统和收费系统无缝对接过程中如需原系统开发商对系统数据接口进行二次开发升级的，所需二次开发费用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 | 1 | 项 |
| 24 | 统一认证对接 | 统一认证对接，通过数字化校园统一认证接口，实现单点登录。 | | 1 | 项 |
| 25 | 统一数据对接 | 数据集成-身份信息、消费数据、部门结构与数字化校园共享数据中心进行交换。  与门禁系统对接：对接后，支持刷卡进出门禁区域；  与后勤水电系统（含：水、电及热水系统）对接：对接后，支持使用认证支付系统进行水电充值； | | 1 | 项 |
| 26 | 统一门户对接 | 对接后，实现一卡通系统与数字化校园的门户集成。 | | 1 | 项 |
| 27 | 图书馆系统  对接 | 与图书馆系统对接，实现一卡通借还书。 | | 1 | 项 |
| 28 | 两校区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专用物理网络的建设与对接 | 为保障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在罗文校区和相思湖校区组建本项目专用的物理网络，不与学校现有的办公网络、监控网络、宿舍网络等任何网络混用（不允许通过划分VLAN的方式复用其它网络的线路）。同时实现两校区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需要不低于两芯的单独光纤线路进行两校区互联（不允许通过划分VLAN的方式复用其它网络的线路）。专用物理网络的所有建设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1 | 项 |
| 29 | 银行（或者第三方）对接服务 | 采购需求中涉及与银行（或者第三方）对接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对应的银行（或者第三方）对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 | 项 |
| **商务要求** | | | | | |
| 项目交付时间以及地点 | | | 1.交货时间要求：合同生效后180天内（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除双方对推迟工期书面达成一致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  2.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3.交货地点要求：供应商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必须明确以下内容:（1）详细的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问题处理流程、定期巡检计划、远程技术支持等。(2)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的服务组织架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   2.硬件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免费现场服务（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服务要求）；软件3年免费升级、免费现场服务。  3.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服务要求）。  4.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软硬件设备故障修复，漏洞修复、技术培训、巡检服务。  5.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在接到用户报障反馈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初步回复及确认故障信息，并根据故障等级安排相应处理；轻微故障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故障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严重故障在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直至故障解决。  6.供应商需设有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便于采购人进行故障保障、技术咨询和服务投诉。所提供的服务热线电话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并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确保服务热线电话的拨通率达到95%以上。 | | |
| 包装和发运 | | |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 |
| 整体实施要求 | | | 1.设备安装：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  2.测试和验收：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要求进行测试及验收，测试及验收过程须在使用单位委派人员的监督下现场进行。  （1）设备测试：  产品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①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②如商检或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设备及产品验收要求：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验收报告文档及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检测报告、承诺书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 | |
| 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 |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与供应商一起确认进场安装条件、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 | | |
| 培训要求 | | | 1.为保障系统的正常实施、运行，供应商应制定相关的培训计划，对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分类培训。运行维护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硬件基本功能。能熟练地分析软件、硬件信息工作，并能有效地组织、开展业务应用能力。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后，能够处理一般维护人员不能处理的技术问题。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应能负责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了解系统建设的过程，系统功能及未来建设的规划。  2.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该培训将教会学院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培训教员对所提供的系统和产品具有五年以上的操作和维修经验。培训授课人员都是经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技术员。培训教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培训教员不合格可要求更换。在系统完工测试之前为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维修手册，要求受训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 | |
| 付款方式 | | | 根据合同要求，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50%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50%货款给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合同余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给成交供应商。 | | |
| 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认证平台；多家有效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若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多家供应商计算。  2.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凡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满足”的性能指标，须确实满足；采购人有权在验收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提供系统进行测试，若测试中发现不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指标，按递交虚假响应资料处理，并报请国家相关部门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产品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响应文件的性能参数进行测试，如发现有确实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响应文件却回应满足的，按递交虚假响应资料处理，并报请国家相关部门处理；不能提供成交产品送检进行测试的，按递交虚假响应资料处理，并报请国家相关部门处理；送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按要求送检测试）。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竞标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的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5.6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评审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竞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1个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竞标声明………………………………………………………………………（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页码）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1个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技术文件**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商务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注：1.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 若为联合体竞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 |
| 一、认证支付底层数据服务 | | | | | | |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一、认证支付底层数据服务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总报价，交付使用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1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2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如有）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  （元）③ ＝ ① ×② | 备注 |
| 一、认证支付底层数据服务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2），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学校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供参考

退谈判保证金申请函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于 年 月 日以 转账 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 元整（¥ ），该项目于年月日开标，本单位成交/未成交，请贵公司将该项谈判保证金给予办理退还，并退还到我单位以下账户中：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地所属省份、市县**：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退谈判保证金申请函可提前做出，可在开标当天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便发布成交通知书后退还，也可在成交通知书发布后递交。

##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学校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学校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学校新一代认证支付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软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软件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软件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及软件开发完成并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达到合格，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合同款，已支付的，甲方有权乙方返还。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3、免费售后服务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根据合同要求，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0%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50%货款给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余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参照谈判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验收合格，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所有义务之日起，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如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收款人户名：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309264000331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47071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软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货、软件开发完成并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软件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软件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软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和完成软件开发交付使用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住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壹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广西职业师范学院（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5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